

# 跨界民族研究

第一辑

Kuajieminzuyanjiu

Diyiji

朴今海 张学慧 主编

延边大学民族研究院  
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研究丛书

# 跨界民族研究

第一辑

Kuajieminzuyanji

Diyiji

朴今海 张学慧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 朴今海，张学慧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界民族研究. 第1辑 / 朴今海，张学慧主编.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497-1126-0

I. ①跨… II. ①朴… ②张… III. ①民族学—文集 IV. ①C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8422号

**跨界民族研究. 第1辑**

KUAJIE MINZU YANJIU. DI 1 JI

---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沈阳海世达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印 张：16.75

字 数：300千字

出版时间：2015年8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学林

封面设计：杜 江

责任校对：吴 宁

---

标准书号：ISBN 978-7-5497-1126-0

定 价：58.00元

法律顾问：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网 址：[www.lnmzcb.com](http://www.lnmzcb.com)

举报电话：024-23284336

邮购电话：024-23284335

联系电话：024-23284340

淘宝网店：[lnmz2013.taobao.com](http://lnmz2013.taobao.com)

## 跨界民族研究丛书编委会

---

主任 阿汝汗 金 雄  
编委 包力军 金河禄 朴今海  
张学慧 王彦达 金洪培  
刘智文 李梅花 王春荣

# 编者序

在现代国际政治中，跨界民族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以成为推动跨界民族发展，维护边疆安全稳定，营造和平周边环境的重要力量，也有可能为外部势力所利用，成为和平年代的“特洛伊木马”，导致边疆地区冲突迭起，甚至可能完全肢解一个主权国家。

我国不仅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又是一个多跨界民族的国家，同与我国接壤的国家间存在众多的跨界民族。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我国同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加深，跨界民族自然成为促进交流的积极因素。他们因与邻国的民族有着共同的语言和生活习惯，以及相同的宗教信仰，所以能对相邻两国间的关系产生重要影响。但另一方面，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民族主义浪潮的涌起及其对我国周边地区的辐射，跨界民族与国家安全以及地缘政治的关系日益密切，境外的一些敌对势力试图通过同源跨界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对我国进行各种方式的渗透，对我国的国家安全和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跨界民族问题已成为影响当今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和国家安全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可以说，处理好跨界民族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处理好我国的民族问题，处理好我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问题，处理好我国的发展问题。

近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研究不论是在学科体系建设还是学术研究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在多学科的交叉研究中，民族问题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呈现出蒸蒸日上的繁荣。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民族学、人类学研究领域的全国性学术团体纷纷建立，众多的民族研究类学术期刊相继创办，与国际人类学民族学联合会以及相关的地区性、国别性学术团体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交流合作关系，大量的著作、论文、资料等学术研究成果刊布，其中不乏与跨界民族相关的研究。随着跨界民族研究的重要性越显突出，各地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尤其是民族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充分发挥各地在跨界民族研究方面所具有的独到的人文地理优势，关注跨界民族问题，在跨界民族相关研究领域里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也形成了跨界民族研究的学术梯队。

但是，遗憾的是，目前我国还没有一个专门研究跨界民族的全国性学术组织，也没有此方向的学科专业和专业方向。由于缺乏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机会和平台，无法实现学术交流及学术资源的共享，致使跨界民族研究处于一种各自为政、缺乏沟通、闭门造车的状态。为了整合国内外民族学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资源，实现学术力量的团结，营造良好的学术气氛，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在国家民委及中国人类学民族学学会的大力支持下，以吉林省民委和延边大学合作共建的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为平台，在各兄弟院校、科研机构的全力配合下，延边大学民族研究院、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密切配合，自2013年起，积极着手“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跨界民族研究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先后召开了以“跨界民族与边疆和谐”、“人口流动与跨界民族”为主题的学术会议。经一年多的筹备和努力，专业委员会于2014年10月在延边大学顺利挂牌成立。在成立大会上，与会领导和专家都强调了加强跨界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指出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为全国各地零散的跨界民族学术研究搭建了一个统一的高层次平台，同时也契合了当前“文化走出去”的研究需要，希望专业委员会的成立能为中国的跨界民族研究带出一支队伍，为处理好社会问题，实现社会的和谐安定、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意见，为巩固边防、促进边民安居乐业、提升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的国际话语权做出贡献。

为了展现我国跨界民族研究的新实践和新成果，反思我国跨界民族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展望和构思未来跨界民族的发展，并加强与国内外学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专业委员会将从今年起，收录跨界民族研究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定期出版《跨界民族研究》丛书，致力打造一个我国跨界民族研究领域的出版交流平台。《跨界民族研究》（第一辑）就是2013年和2014年两次跨界民族学术会议研究成果的集合，所收录的论文不仅展现出较高学术素养，也兼有国际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客位意识，体现为既有少数民族对自身社会、文化的解读，同时也有大量对异民族、异文化的考察。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难免疏漏，不到之处，还望批评指正。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文稿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不代表本丛书的观点和立场，文责作者自负。

编 者

2014年12月8日



# 目 录

## 跨界民族理论研究

### 国民还是跨国公民？

——公民权利与跨国移民 .....	刘 泓 /3
对跨界民族研究中几对关系的思考 .....	李红杰 /18
边疆中心视角下的跨国民族族缘政治 .....	周建新 /28
中国人类学的学术自觉与全球意识 .....	麻国庆 /38
国内跨界民族问题研究述评 .....	李 聪 王 军 /52

## 跨界民族文化与身份认同

### 《玛纳斯》问题对吉尔吉斯斯坦和中国关系的影响以及对策

.....	地木拉提·奥迈尔 /69
-------	--------------

### 民族节日的拟仿与政治意义的表达

——中、缅、老边境地区哈尼/阿卡人“嘎汤帕”节的人类学考察 .....	马翀炜 张雨龙 /74
-------------------------------------	-------------

### 离散与回归：在韩朝鲜族的身份诉求与身份建构 .....

全信子 /87

### 跨界民族国家认同历史个案研究

——以近代朝鲜移民郑安立为例 .....	刘智文 /104
----------------------	----------

### 具有俄罗斯血统的汉族集体将民族成分改为俄罗斯族的理由

——跨界民族俄罗斯族的族群(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 … 唐戈 /119

## 跨界民族人口流动与社会发展

东北亚诸民族跨国流动的历史景观与话语对峙 ..... 孙春日 /143  
文化认同还是利益博弈?

——以中国西南与东南亚国家边民跨国流动为中心的讨论 ... 何明 /154  
地缘·认同·网络: 广西和云南少数民族新移民初探 ..... 郑一省 /166  
略论朝鲜族的移民性因素及其影响 ..... 郑信哲 /184  
现代性、跨国流动与个人生活的变迁

——以朝鲜族跨国群体与留守家庭的生活体验为例 ..... 李梅花 /191  
流动的困惑: 朝鲜族跨国流动与边疆地区社会稳定

——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边境地区为例 ..... 朴今海 王春荣 /206  
人口流动对边境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 王彦达 孙运来 /216

## 东北亚人口较少民族研究

东北亚跨境小民族现状研究 ..... 都永浩 /223  
困惑·趋势·抉择

——鄂伦春族经济发展的现状与思索 ..... 左岫仙 /234  
2001—2013年大兴安岭驯鹿鄂温克人部分生活变化之初探 ..... 陈亮 /246

## 会议简讯

超越边缘 构筑跨界民族研究平台 ..... 王春荣 /261



# 跨界民族理论研究





# 国民还是跨国公民? ——公民权利与跨国移民

刘 泓\*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摘要:**本文将考察跨国移民过程正在质疑的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特权，及其正在设置的新的跨国世界体系的发展。主要关注跨国移民所能享有的公民权利，及其为新的社会认同和政治忠诚的生成提供基石的维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探讨当今世界跨国现象的发展程度。二是探讨建立一种介于国籍与公民身份之间，有别于“公民”权利和“移民”权利的新型表达方式的可能性。三是探讨通过开展社会实践，推动“跨国公民社会”建设，促使跨国移民与其居住国国民享有同等权利的方式方法。

**关键词：**跨国移民；公民权利；跨国公民身份；跨国社会；世界体系

人口的地理流动经验是人类生存经验的核心特质之一，并且创造了很多调查研究与方法论范式。在20世纪的最后10年，移民的数量和质量都达到了非同寻常的维度，我们因此不得不面对一系列问题，比如，在金融资本主义全球扩张的现实语境下，跨国人口流动的意义是什么？一方面，通过银行汇款、开展移民社团活动和实行双重公民身份等方面的实践，跨国迁居人口维护了至少两个民族——国家（nation-state）之间经常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互动，正在社会代理者（包括国民、外国人和移民等）与社会机构（包括民族——国家和欧盟等其他超国家组织）之间创建一种新型的接合。另一方面，跨国移民实践也对被民族——国家世界体系下的“国际性逻辑（logic of internationality）”<sup>①</sup>合法化的国籍（nationality）与公民身份（citizenship）提出了质疑。跨国移民

\* 作者简介：刘泓，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首席研究员，中国世界民族学会副会长。

① J.Rée, ‘Internationality’, Radical Philosophy, no.60, 1992, pp.3–1。作者认为，所谓“logic of internationality”可视作一种面向全世界、面向全人类的思想体系或全球性社会组织，应对“国民的权利与责任”作出明确的解答。

实践的发展受制于政治机构所采取相关举措（包括民族——国家颁布的移民政策，欧盟等超国家机构颁布的法令法规等），以及个人、社会集团的价值取向和战略选择（比如，发动大规模的抗议行动为移民争取选举权），超越民族——国家世界体系下所界定的地理疆域成为其难以回避的选择。

一个多世纪以来，世界各地的民族——国家通过设立申请国籍（正在逐渐被认同为公民身份）<sup>①</sup>的法定标准，掌控了接受或排斥不同的社会集团实现社会和政治参与的权利。跨国人口分布范围的扩大和数量的提升，已经对与公民身份密切相连的国籍认同提出质疑，进而对民族——国家的权威性发出挑战，即民族——国家身份是否还能充任公民权利担保人的传统角色。随着“未有证件的移民”（所谓“非法移民”<sup>②</sup>）数量的增加，不享有政治（或公民）、社会权利的人群开始大量涌现，人们从中可以明显看到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诸多裂隙，即部分社会群体被排斥于构成主权国家的公民共同体之外，相关群体成员被称为“无国家的国民（nationals without state）”。<sup>③</sup>

本文将考察跨国移民过程正在质疑的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特权，及其正在设置的新的跨国世界体系（transnational world-system）。主要关注跨国移民所能享有的公民权利（即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权等）与主权国家概念可能发生的冲突，以及为新的社会认同和政治忠诚的发展提供基石的维度。文章将从以下三方面对上述问题加以讨论：一是探讨当今世界“真正”的跨国现象达到了怎样的程度？换言之，我们是否已经超越了民族——国家的世界体系？本文认为，当今时代可以称作“跨国化（transnationalization）时代”，

①诸多学术著述认为，国籍（nationality）与“共同的国民文化（common national culture）”密切相关。各类民族主义者据此证实，由国民组成的“人民”群体的存在，以及包含（或排除）于由公民组成的国民共同体之内（或外）的标准设定均具合理性。事实上，一国之内的“国民”难以具有所谓“共同的”文化，这类“合理性”形式经常被边缘化、碎片化，但是，在移民问题上，欧盟等超国家机构仍然将文化标准作为“包含”或“排除”的合理手段，在“欧盟宪法”的序言中出现了“欧洲的文化、宗教和人类遗产”字样。

②所谓“非法（illegal）移民”或称“非常规（irregular）移民”在欧盟国家中的数量增长迅速。其主要原因：移民总量的日渐增加，以及相关国家和组织对边界地区跨界人口管理的不断强化。

③从另一角度看，未得到文件承认的移民（“无国家国民”）亦可被视作“无国家公民（citizens without state）”，其作为社会集团成员和独立个人的公民权利未得到国家的确认。



而非“跨国（transnational）时代”，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作为一种世界体系的民族——国家仍然持有特权，它的一些机构仍然有能力保护其权力（power）领域（如充任公民权利的授予者与保护者）免受侵犯。二是探讨建立一种介于国籍与公民身份之间，有别于“公民”权利和“移民”权利的新型表达方式的可能性。本文指出，跨国移民无须归属某个“国民共同体”进而获得公民身份，虽然存在一些可以选择的路径，但是，其中的相当部分内容尚处于理论探讨阶段，并非具有可操作性。三是探讨通过开展社会实践（比如履行投票权）推动“跨国公民社会（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的建设，使得移民与其居住国国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在公民政治共同体中享有“平等”地位的方式方法。

## 一、跨国视阈下的移民

本文将使用术语“跨国（transnational）”指称一种理论范式、分析的视角，以及跨越主权国家边界的社群及其相关实践。“跨国”的维度体现在两个方面：从形式上看，超越或扰乱了民族——国家的象征性疆域和领土性边界；从本质上讲，正在创建一个新的社会领域，既不破坏民族——国家的地理情景，其范围也不会被扩展到全球。20世纪90年代，随着由格里克·席勒（GlickSchiller）主编的《走向跨国视阈下的移民》一书的出版，跨国主义（transnationalism）作为一种分析视角出现于世。作者们在书中分析了在跨国社会领域中发展起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结构，及其以观念、民族（people）、商品和消费模式互动为标志的特质。作为一种理论范式，将移民置于跨国的视角下加以考虑，意味着重新将视线投向有关种族、阶级和族体的传统论述，分析这些人们共同体在超越现代民族——国家结构的框架下建立的新型关系中的生成与发展，探寻发生在某些特定的地区或地方的移民政治实践。“跨国逻辑（transnational logic）”并非从全球或国民的视角思考跨国移民的战略性行动，而是将跨国移民视为全球化和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的一种现象，从一种非排斥性的视角关注处于地区整合领域中的移民经验与实践等社会行动。

我们认为，当拥有不同国籍的社会行动者长期置身于持续不断的跨越国家疆界的社会关系中时，其社会实践可以被视为“跨国”。从这个意义上说，当前跨国界的移民实践可以视为一种“跨国”实践。原因如下：一是任何移民计划的出台都需要一个决策过程，需要关注移民的对象、方式、地点和时

间等基本问题。但是，至今为止，在移居地的类型和范围方面并未有明确的规定，移民从未被限制可以迁移到两个民族——国家。在计划制订者们研讨移民可能选择的目的地时，不同民族国家可以提供的就业条件得到了关注，而跨越国界需面对的困难却往往受到忽视<sup>①</sup>。二是由跨越国界的移民长期保持的持续不断的社会关系，不需移民对其在原居国所持有体质、心智条件做出更多的调整，以应对传统意义的“这里/那里”、“国内/国外”<sup>②</sup>环境变化的持续挑战<sup>③</sup>。三是跨国迁居在社会行动者（国民、外国人和移民）与社会、政治机构（民族——国家和超国家组织）之间创建了一种新的模式，通过多元、多样的跨国实践，促进了全球范围的机构权利流转<sup>④</sup>。四是跨国移民实践对原居国和目的国的国民认同提出质疑，并加以改变<sup>⑤</sup>。对移民的原居国而言，国民移居出境数量的增加有助于新的社会实践、趋上社会流动的新形式和新的消费模式（可能与传统国民文化的相关理念相冲突）的发展。在其

---

①实际上，移民所选择的移居地、移居时间不尽相同。有些人的临时居住地可以成为其他人的永久居住地，有些地区成为女性移民的首选，有些地区男性移民则更为青睐。政府在做相关计划时，难以得到比较准确的统计数据。有关欧洲人针对移民的态度和动机做出的决定，可参见 Ibáñez Angulo, ‘Los nuevos movimientos migratorios. El caso de la emigración de la población búlgara a Castilla y Lecón’, in L.Díaz Viana and P.Tomé . La Tradición omo reclamo.Valladolid: Junta de Castilla y Lecón, 2007, pp.135–172.

②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已经减少了业已移民的和准备移民的人们之间的持续接触。迁移出境并非意味着“一去不回”，与原属共同体保持有限的接触，跨国移民阶段是趋上社会流动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俄罗斯等国迁居出境的实践表明，对于移民来说，通信和交通工具的进步，使得“距离”不再成为其迁居的障碍，同时从很大程度上冲破了人为的对跨国移民实践的诸多限制，提升了自身完成跨国移民实践的能力。参见，R.Viruela, “Migración y nuevas tecnologías de la información y la comunicación: inmigrantes rumano en España”, Revista Migraciones, no.21, 2007, pp.259–290; P. Kennedy and V. Roundometof, “Transnationalism in a Global Age”, in P. Kennedy and V. Roundometof, eds. Communities across Borders: New Immigrants and Transnational Cultures, London: Routledge, 2002, pp.1–26.

③B.Riccio, “From ‘Ethnic Group’ to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enegalese Migrants’ Ambivalent Experiences and Multiple Trajectorie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7, no.4, 2001, pp.685–711.

④S. Sassen, “Global Cities and Diasporic Networks: Microsites in Global Civil Society”, in Anheier et al., eds. Global Civil Society 200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⑤Ibáñez Angulo, “Nation Building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Reforming Bulgarian National Identity from Abroad”, in E. Marushiaikova, Dynamics of National Identity and Transnational Identities in the Proces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Newcastl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pp.154–189.



目的国，多样性的历史、文化和宗教不再在边缘化地区相逢，而是在人们日常生活的核心区交汇在一起，激励人们重新思考和界定传统视阈下有关“我们”和“他们”的识别及其相互关系。

我们需要注意的问题是，跨国移民实践究竟要发展到何种程度才能真正对民族——国家权能发出挑战，并且为新的世界体系铺平道路？一方面，部分学者指出，“跨国主义”<sup>①</sup>的确已经瓦解了民族——国家的霸权地位，跨国移民运动正在催生后国民共同体（post-national），并可能在与传统的国民共同体的冲突中，推动“具有进步意义的”“去疆界（deterritorialization）公民身份”的最终实现<sup>②</sup>。另一方面，有学者认为，在当今的世界体系下，移民仍然是民族——国家权力具体运作的对象，不存在跨越民族——国家的移民，民族——国家可以通过非平等的权利结构和概念界定（“我们是谁”和“我们属于谁”），完成对移民群体的族性分类、数量监控和结构调整等。介于两种观点之间的一种主张是，跨国实践正在动摇国民——国家的主权（与其对立的观点是，国民——国家仍然保留着部分传统意义的特权）<sup>③</sup>，值得注意的是，持此观点的人认为跨国移居者所提出的拥有两国或两国以上公民身份的诉求，是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鲜活主张”，表明公民身份和政治忠诚不再只涉及一个民族——国家<sup>④</sup>。所以，虽然一些跨国实践可能与民族——国家的权能发生了冲突，但是并非意味着对民族——国家的全盘否定。跨国行动虽然对民族——国家体系发出了挑战，但是超越或优于现行的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新的世界体系尚未出现。依据如下：一是在民族——国家的层面

<sup>①</sup> 全球化（globalization）、全球性（globality）和全球主义（globalism）是三个意义有别的概念，分别指称过程、过程的发展结果和导致过程启动的意识。它们可以构成有效的分析框架，用以区别跨国化（transnationalization）、跨国性（transnationality）和跨国主义（transnationalism）。跨国主义可以理解为鼓励和伴随跨国社会实践发展，并对民族—国家所掌控的霸权发出挑战的一种逻辑。跨国化和跨国性的实现过程，可以被认同为一种新的世界体系的生长过程，相关意识的贯彻实践和相关过程的持续发展是其生长的温床。

<sup>②</sup> N. Al-Ali and K. Koser, *New Approaches to Migration? Transnational Communiti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Home*, London: Routledge, 2002, pp.4.

<sup>③</sup> R. Bauböck, “Towards a Political Economy of Migrant Transnationalism”, in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37, no.3, 2003, pp.700–723.

<sup>④</sup> N. Glick-Schiller and P. Levitt, “Haven’t We Heard This Somewhere Before? A Reply to Waldinger and Fitzgerald”, Princeton Working Papers Series, no. WP 0601,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enter for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6.

上，对于公民共同体包含/排除的对象（“谁”），一直存有比较详尽的法律阐释。二是当下的资本主义人口的“再地化 (relocalization)”<sup>①</sup>经济过程，利用了民族——国家世界体系（可反映出不同地区、不同国家在工资待遇、就业条件和社会权利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所能提供的有利条件，企业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根据自己利益选择“落脚点”，工作机会成为全球性资源。<sup>②</sup>三是欧盟、世贸组织等大多数超国家组织中的成员身份，仍然需要将先前在民族——国家中的成员身份作为申请加入的门槛。

200 多年前，康德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如果我们被问及“你现在是生活在文明时代吗”这个问题，可以给出的答案是：“不，我们生活在启蒙运动中的一个时代。”<sup>③</sup>我们认为，目前的移民运动尚未发展到“跨国阶段 (transnational age)”，而是处于“跨国化阶段 (age of transnationalization)”。期间，跨国实践和过程的多元性向民族——国家的权能提出了质疑，但是，民族——国家的结构并未出现实质性改变，“我们仍旧处于全球化过程的某个阶段，而非全球化时代”。<sup>④</sup>同时，我们也应认识到，任何社会体系都是一种历史体系，可以通过人类社会实践加以建构和改变。

## 二、国际语公民身份：公民权利 vs 移民权利

如前文所述，我们并非已置身跨国时代，而是处于跨国化过程中的某个阶段。在这一阶段中，民族——国家仍然保留其部分传统属性，比如界定公民共同体包含或排除的对象；同时，出现了动摇民族——国家在当下世界体系下所享特权的力量（比如超国家机构）。我们将在国家和跨国的情境下，分析介于国籍（属于象征性共同体的国民）与公民身份（属于政治共同体的国家）的身份表达。认为，表达国籍和公民身份的具体形式，可依前文提到的所谓“国际性逻辑”（将认同或排斥的个人、社会集团参与社会和政治实践的依据合法化）为据，并需在跨国化实践不断出现的背

①生产过程的所谓“再地化”是相对于被广泛使用的“去定域 (delocalization)”而言的术语。生产过程并非全部需要离开原位而展开，事实上，出于就业环境和财政税收等方面的利益考虑，生产过程在某些地区和国家的再地化设置比较普遍。

②C.Solé and I. Cachón, “Globalización e inmigración: los debates actuales”, REIS, no.116, 2006, pp.13–52.

③J.B.Erhard et al. *Qué es Ilustración?* Madrid: Tecnos, 1999, pp.17–29.

④U. Beck, *Qué es la globalización? Falacias globalismo, respuestas a la globalización*, Madrid: Paidós, 1998, p.166.



景下加以改变。

在民族——国家世界体系下，公民个人的权利因其拥有国籍而得到承认，据此，国籍遂成为公民身份的象征。国籍和公民身份指向社会生活的不同范围：前者指存在于生活在民族——国家疆域内众多个人之间的“文化共同性（cultural commonality）”；后者指存在于相关人类群体中的“权利共同性（commonality of rights）”，比如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等。有关介于国籍和公民身份之间的身份识别，马歇尔（T.H. Marshall）在《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一书中曾做过探讨，认为民族——国家体系会持久存在，个人权利的演进模式由政治和社会精英掌控，公民权利是阶级特权的进步的“替代品”，只有在民族——国家的体系下公民权利才能得以实现<sup>①</sup>。但是，马歇尔未能关注到在民族——国家具有的文化和族裔多样性问题<sup>②</sup>。认为，公民身份需要具备共同体的归属感，其基石是忠诚于被视为“共同遗产”的某种文明。被马歇尔忽视的事实是，国家不会使其属下的每个社会阶层和集团的成员均享有公民权利<sup>③</sup>。事实上，马歇尔在著述中涉及的许多问题，也是我们今天需要面对和回答的问题。比如，是否有可能将社会公平原则与市场价格原则在一种体系之下加以联合？资本主义的扩张是否伴随着公民权利范围的扩大？阶级差异缩小到何种程度才能实现社会权利扩大的目标？公民权利的平等实践与资本主义体制暗含的不平等结构设计是否相容？

马歇尔对战后社会政策所持的乐观态度，导致他确信资本主义的扩张必然伴随公民权利范围的扩大，虽然其中的部分权利可能会对资本主义体系产生威胁。在马歇尔看来，保障公民权利是市场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而政治权力则不然，它们对资本主义体系是一种威胁。理由是这类权利不是给予个人的，而是给予集体的。他明确提出，要捍卫阶级社会，“社会的不平等是必要的”，“阶级社会应兼容公民权利的扩大”<sup>④</sup>。

关于资本主义全球扩张（全球化）过程的若干问题，我们现在所能给出的答案有别于马歇尔的回答。原因如下：一是今天，民族——国家已不再凸显 20 世纪后半期“社会凯恩斯主义国家”的特点，不再是公

<sup>①</sup>T.H. Marshall and T.Bottomore, *Giudadania y class social*, Madrid: Alianza, 1998, pp. 15–82.

<sup>②</sup>T.H. Marshall and T.Bottomore, 前引书, 第 46 页。

<sup>③</sup>T.H. Marshall and T.Bottomore, 前引书, 第 88 页。

<sup>④</sup>T.H. Marshall and T.Bottomore, 前引书, 第 39 页。